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4号

关于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20万头生猪育肥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广东佳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育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寨塘村（中心经纬度：东经115°54′5.130″，北纬24°3′43.563″），采用直接外购仔猪进行生猪育肥养殖模式，不涉及种猪饲养、配种、生产、哺乳等内容，外购仔猪主要来源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建成后年总出栏生猪20万头，本次环评仅对一期项目进行分析评价，一期项目占地面积1200亩，建筑面积约11万m²，存栏生猪68675头，年出栏生猪13.08万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员工宿舍、办公用房、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一期项目投资35717.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8.77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按要求对水污染防治设施区域与养殖区域进行分区建设，便于后续检查监管及防疫。配套做好环场沟、雨水沟、灌溉管网等设施建设，确保达到报告书要求的污水深度处理、雨污分流、灌溉管网有效覆盖浇灌区域的管控要求。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固液分离+混凝初沉+UASB厌氧+两级A0+二沉池+稳定塘+高级氧化+混凝终沉+双氧水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二类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格者后部分（约240.097m³/d）用于场地内灌溉，剩余部分（约196.443m³/d）经管道排入步东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猪舍应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采取清水雾化物理除尘+次氯酸雾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除臭措施；科学喂养，优化饲料，从源头减少的臭气产生；污水处理站应通过合理加盖、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堆肥车间采用清水雾化物理除尘+次氯酸雾化化学除臭措施；场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

扩建)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沼气发电废气收集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的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后经30m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项目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粪渣、污泥及沼渣在有机堆肥间降解发酵作为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尸体委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设置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硫剂依法处置;包装废料由废品收购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合理规划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维护环场沟、雨水沟、沉淀池等,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同时依法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新圩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东一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